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因幼童父或母_____（請詳註，如：父入監服刑）致使無法照顧該幼童，由本人實際在家照顧兒童_____（請填幼童姓名）迄今，並願接受不定期抽查訪視。若所言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育兒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屏東縣　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